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3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857,787股，发行价格为13.852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939,999,994.4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0,859,794.4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9月28日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6号）。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经公司2017年7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11日全部归还，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

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	10.00	9.00
2	偿还银行贷款	0.40	0.40
合计		10.40	9.4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8,706.41 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 38,706.41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 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80.13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24,459.7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的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事先征得了保荐人同意，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借用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借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监事会将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将 2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外，中信证券将督促公司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募集资金的

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详细情况。

2、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或若因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六、报备文件

- 1、喜临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喜临门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